证券代码:002771 证券简称:真视通 公告编码:2019-050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提示性公告（更正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股份转让、王国红与胡小周解除一致行动关系以及王国红与苏州隆越因表决权委托而构成一致行动人，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前，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真视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国红和胡小周分别持有公司40,826,396股和26,762,710股股份，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19.45%和12.75%。王国红和胡小周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67,589,10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2.20%。苏州隆越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隆越”）未持有公司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后，王国红和胡小周分别持有公司30,626,396股股份和20,072,710股股份，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14.59%和9.56%，王国红和胡小周解除一致行动关系。苏州隆越受让公司24,72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1.78%。

3、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王国红和胡小周，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苏州隆越，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王小刚。

4、王国红与胡小周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之解除协议》，自王国红、胡小周及马亚、陈瑞良、吴岚将拟转让的合计24,720,000股真视通股份过户至苏州隆越名下之时不可撤销的自动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同时《表决权委托协议》生效。王国红将其剩余持有的公司14.59%的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全部委托给苏州隆越行使，委托事项有效期至王国红减持完毕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之日止，在表决权委托期间，苏州隆越和王国红因本次表决权委托事项构成一致行动关系，苏州隆越合计持有公司55,346,396股表决权，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6.37%。变更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5、本次权益变动后，王国红持有公司30,626,3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59%；胡小周持有公司20,072,7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56%。二人解除一致行动关系，且王国红将其剩余持有的公司14.59%的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全部委托给苏州隆越行使，委托事项有效期至王国红减持完毕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之日止，在表决权委托期间，苏州隆越和王国红因本次表决权委托事项构成一致行动关系，苏州隆越合计持有公司55,346,396股表决权，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6.37%。变更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6、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的控制权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王国红和胡小周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7,589,1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2.20%，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次权益变动后，王国红持有公司股份30,626,3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59%；胡小周持有公司股份20,072,7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56%。二人解除一致行动关系，且王国红将其剩余持有的公司14.59%的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全部委托给苏州隆越行使，委托事项有效期至王国红减持完毕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之日止，在表决权委托期间，苏州隆越和王国红因本次表决权委托事项构成一致行动关系，苏州隆越合计持有公司55,346,396股表决权，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6.37%。变更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7、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也不存在因本次协议转让而违反尚在履行的承诺的情形。

2、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转让方和受让方承诺其股份变动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执行。

3、本次权益变动尚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协议股份过户相关手续，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及时披露进展情况，并督促交易双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就本次权益变动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披露了《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内容。

8、备查文件

1、《苏州隆越控股有限公司与王国红、胡小周等关于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2、《苏州隆越控股有限公司与王国红之表决权委托协议》

3、《（一致行动协议）之解除协议》

4、《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

5、《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

特此公告。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5日

证券代码:002771 证券简称:真视通 公告编码:2019-051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及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8月31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股东权益变动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提示性公告》、《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等公告，根据深交所相关规定，本次权益变动的部分信息需要补充及更正，北京博星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就更正后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发表了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更正内容如下：

一、关于股东权益变动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更正前：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股份转让、解除一致行动关系、表决权委托，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前，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真视通”）于2019年8月30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股东权益变动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提示性公告》，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等公告，根据深交所相关规定，本次权益变动的部分信息需要补充及更正，北京博星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就更正后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发表了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更正内容如下：

一、关于股东权益变动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更正前：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股份转让、解除一致行动关系、表决权委托，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前，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真视通”）于2019年8月31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股东权益变动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提示性公告》、《